

#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職員、約聘僱人員內陞外補作業 SOP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高市海洋人字第 10830758500 號函核定

一、職務出缺	職員出缺時須簽報局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或提列考試職缺後再行辦理。
二、徵才公告	職缺外補時，人事室擬定徵才簡章，簽准後辦理外補徵才上網公告。 (一)將職缺明細(含任用資格【學經歷、考試及格類科等條件】、工作項目、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於網路(本局官網、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徵才公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公告 3 日以上。 (二)公告甄選期間受理參加甄選人員報名，以報名截止日郵戳為憑。
三、初審作業	(一)外補：人事室依徵才簡章資格條件審查應徵人員是否具備上開條件，區分合格、不合格並造冊辦理甄選作業。 (二)內陞：依本局陞遷序列，請符合資格條件者填寫意願調查表，並依本局陞任評分標準表評分。
四、甄選作業 第一階段：筆試 第二階段：面試	(一)遴選小組 1、組成 5 人遴選小組，辦理初審合格人員之筆試、面試之甄選作業。其中除主試官外，用人單位主管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 2 位委員視應徵職務相關性而訂。 2、主試官依據該職缺職等區分擔任： (1)七職等以下職缺由專門委員擔任主試官，並由主試官依甄選職務相關性另遴選 2 名股長以上人員擔任委員。 (2)八職等及管理站站長職缺由主任秘書擔任主試官，且其中 1 位委員須為簡任以上人員，並由主試官依甄選職務相關性另遴選 1 名股長以上人員擔任委員。 (3)八職等以上(不含八職等)職缺由副局長擔任主試官，且其中 1 位委員須為簡任以上人員，並由主試官依甄選職務相關性另遴選 1 名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委員。

	<p>(二)第一階段分筆試電腦能力測驗(40%)及專業知能(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電腦能力測驗分為 Word、Excel 二部分，各佔 50%，並由秘書室管理師命題。</li> <li>2、專業知能測驗由用人單位命題。</li> <li>3、命題單位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li> <li>4、第一階段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進入第二階段面試。</li> </ol> <p>(三)面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試人員面試分數未達 80 分以上，不予錄取。</li> <li>2、如為管理站站長以上職缺須簡報，俾了解其表達能力、領導能力、組織能力、規劃決策能力等，簡報題目由用人單位命題。</li> </ol> <p>(四)本局內陞及外補均依本甄選作業辦理。</p>
<p><b>五、召開甄審委員會</b></p>	<p>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繕造候選人員資格條件清冊，並經本局甄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簽請局長核定陞補。</p>
<p><b>六、後續商調、遴補作業</b></p>	<p>(一)職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內陞：依權責發布派令。</li> <li>2、外補：商調府內人員由本局逕行函文錄取人員服務機關指名商調；如為府外人員須經報府核定後，始得商調。</li> </ol> <p>(二)約聘僱人員：報府核定後生效。</p>

##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職員、約聘僱人員內陞外補作業流程圖

